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2002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 引言

我們建議以試驗計劃形式，在東平洲海岸公園劃定一個特別區域，准許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進行康樂釣魚活動。擬議的特別區域載於附件A的圖則。為了設立這個特別區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制定《2002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以下簡稱“修訂規例”)(見附件B)。

#### 論據

2. 根據《海岸公園條例》，政府可指定合適的地點為海岸公園，以保護海洋環境和海洋生物，作保育、教育和研究用途。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在海岸公園內實施許可證制度，以管制釣魚或捕魚活動。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漁護署只會向真正漁民和通常居住在海岸公園附近的村民簽發許可證，容許他們在有關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現時海岸公園內一律不容許康樂釣魚或其他捕魚活動。

3. 當局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指定東平洲海岸公園後，當地村民和垂釣愛好者強烈反對禁止在東平洲海岸公園內進行康樂釣魚活動。居民擔心生計會受到影響，因為他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販賣魚餌給垂釣人士。垂釣愛好者和村民也認為於指定東平洲海岸公園前，多年來一直有人在該範圍內進行康樂釣魚活動，而這類活動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已證實微乎其微。另一方面，有些環保團體對於准許在東平洲海岸公園進行康樂釣魚活動有保留，擔心這會破壞該區的海洋生態。

4. 為了在自然保育和康樂這兩方面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以及照顧當地村民和垂釣愛好者的關注，漁護署作為海岸公園的管理當局，建議准許在東平洲海岸公園內兩個生態敏感性較低的區域（在附件 A 圖則上標示）進行康樂釣魚活動，但該等活動只可在岸上進行，並須符合“一絲一鉤”（即每人只可使用一條魚絲和一個魚鉤）的原則。我們已就上述建議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即有關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事宜的法定諮詢機構）；該委員會同意試行上述建議，為期一年。漁護署會在試驗計劃結束後，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及計劃對該處海洋生態的影響。

5. 按照《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3(1)和 18 條，擬准許在東平洲海岸公園試行康樂釣魚活動的區域，須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規例附表 1 指明為特別區域。

##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第 1 條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3(1)條，明確規定在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的人士須持有根據第 17(3)條簽發的許可證，或有關的釣魚或捕魚活動在特別區域進行並符合附表 1 所載的條件。指明特別區域不會影響根據規例簽發的捕魚許可證持有人。

7. 修訂規例第 5 條修訂附表 1，指明東平洲海岸公園的特別區域，以及在該特別區域進行康樂釣魚活動的條件，即須在岸上以一絲一鉤的方式進行。

8. 第 3(1)條經修訂後，任何人如在違反該條文的情況下釣魚或捕魚，即屬犯罪。正如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進行其他非法釣魚或捕魚活動一樣，根據該規例第 21 條，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1 年。

9.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憲，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生效。

## **上述建議的影響**

10. 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與人權有關的條文。此外，修訂規例不會影響該規例的約束力。

11. 由於漁護署會以現有資源吸納劃定特別區域及推行試驗計劃所引致的額外工作，上述建議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12. 上述建議預期不會對東平洲海岸公園的環境和生態造成不良影響，因為康樂釣魚活動只限於在特別區域進行，而且只准在岸上使用一條魚絲和一個魚鉤垂釣。漁護署會密切監察上述建議對該區海洋生態的影響，並於完成試驗計劃後檢討結果。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年初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該委員會贊成實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該委員會由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包括環保團體、學者和鄉郊社區等。漁護署在制定上述建議時，也考慮過當地村民和垂釣愛好者的意見。漁護署會在二零零三年年中左右，聯同各有關方面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

## **宣傳安排**

14. 由二零零二年年中開始，漁護署已公布了一套康樂釣魚守則，容許市民按照“一絲一鉤”的原則在將要指定為特別區域的地方釣魚。這項安排的效果令人滿意。當修訂規例獲得通過，以及特別區域正式成立後，漁護署便會通知有關的垂釣團體。

## **背景**

15. 目前，香港有四個海岸公園和一個海岸保護區，面積約佔香港水域的 1.4%。東平洲海岸公園的面積達 270 公頃，覆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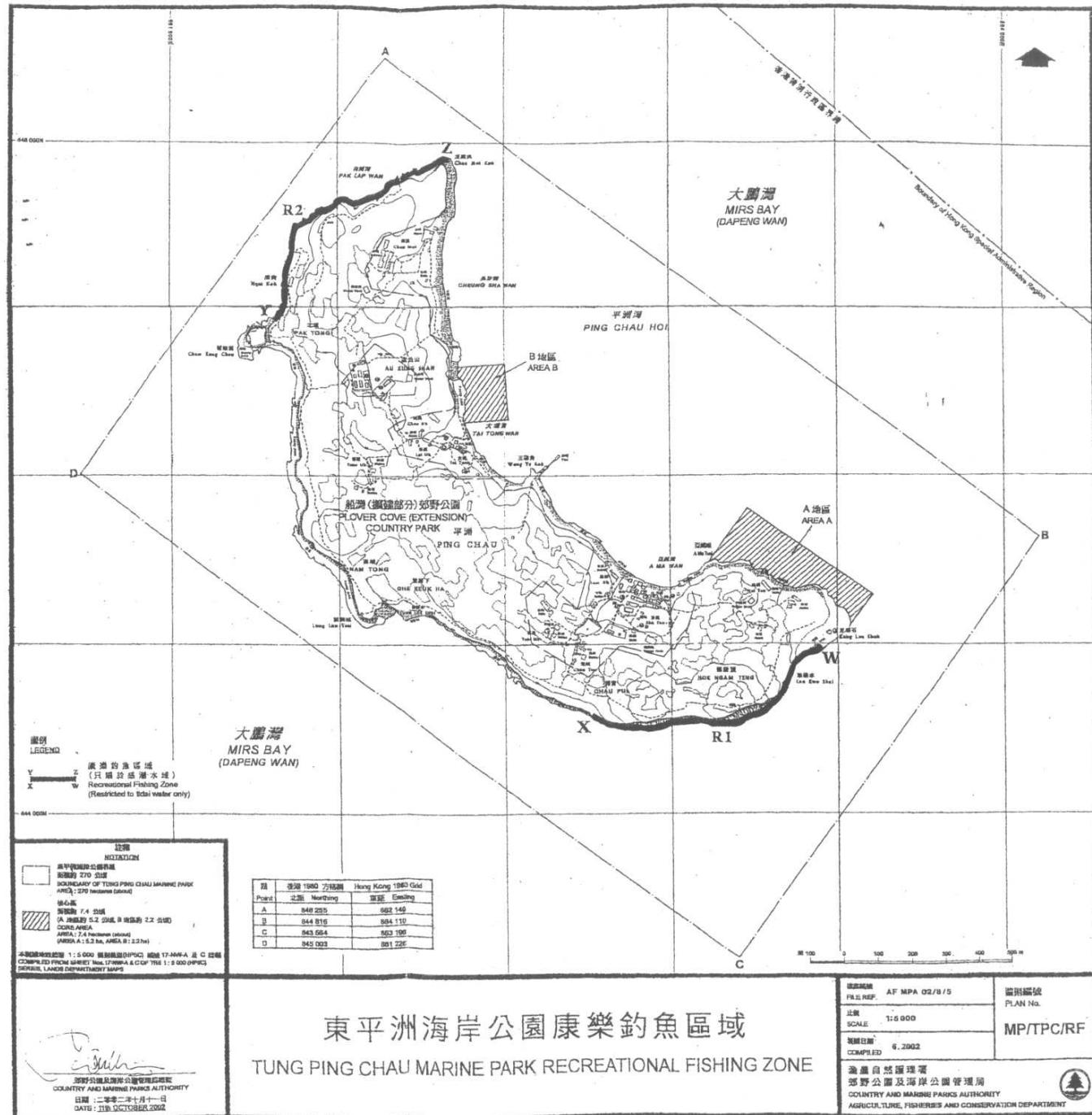
鵬灣平洲四周的海岸及海面。該海岸公園的珊瑚羣落繁多，海藻生長茂盛。正如其他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實施許可證制度，只准許真正漁民和當地村民在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當局至今尚未在該海岸公園指明任何特別區域。

16. 為了實行上述建議，在東平洲海岸公園指明可進行康樂釣魚活動的特別區域，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已根據該規例第 18(3)條，以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的身分，在顯示特別區域範圍的圖則(見附件 A)上簽署，並把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

## **查詢**

17.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陳慧敏女士(電話：2136 3271／傳真：2136 3281)或高級海岸公園主任王卓基先生(電話：2150 6870／傳真：2311 3731)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2002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20(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

### 2. 禁止釣魚、捕魚、獵捕和採集動物與植物等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第 3(1)條現予廢除，代以 一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以任何方式釣魚、捕魚或獵捕、傷害、移走或帶走任何動物或植物，或以任何方式從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釣魚、捕魚或獵捕、移走或帶走任何動物或植物。

(1A) 任何人可 一

(a) 根據和按照在第 17(3)條下批給的許可證在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或從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或

(b) 於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3 欄與該部第 2 欄指明的特別區域相對之處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在該特別區域內釣魚或捕魚或從該特別區域釣魚或捕魚。”。

### 3. 取代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一

#### “5. 禁止滑水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進行滑水。

(2) 任何人可於在附表 1 第 2 部第 3 欄與該部第 2 欄指明的特別區域相對之處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在該特別區域內進行滑水。”。

### 4. 許可證

第 17(3)條現予修訂，廢除 “儘管第 3 條另有規定，”。

### 5. 附表 1 的修訂

第 18(1)條現予修訂 一

(a) 廢除 “該項修訂” 而代以 “每個特別區域”；

(b) 廢除 “和註明日期”。

### 6. 特別區域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一

“第 1 部

為施行第 3(1A)(b)條而指明的特別區域

項	特別區域	條件
1.	東平洲海岸公園康樂釣魚 區域：該區域由(a)洲背與 難過水之間的感潮水域以 及(b)斬頸洲北端與洲尾角 之間的感潮水域組成，該兩 個水域均在由總監簽署並 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 (MP/TPC/RF 號圖則)上加上 黑邊顯示。	釣魚或捕魚的人 一 (a) 不得在船隻上釣魚或 捕魚；及 (b) 只可以一條魚絲及一 個魚鉤釣魚。

第 2 部

為施行第 5(2)條而指明的特別區域

項	特別區域	條件”。
---	------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2 年 11 月 21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以指明一個在東平洲海岸公園內的特別區域。公眾可在該特別區域內釣魚或捕魚或從該特別區域釣魚或捕魚，但條件是只限於在岸上以一條魚絲及一個魚鉤釣魚。該條件不適用於根據主體規例第 17(3) 條獲批給許可證的許可證持有人。